

深生态学理论的哲学基础及其对环境行动主义的启示

王艺文

郑州大学哲学学院, 河南 郑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摘要

深生态学作为环境伦理学领域具有根本性变革意义的理论流派, 突破了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局限, 构建了以“生物中心平等”与“自我实现”为核心的伦理体系。本文从哲学根基、理论建构、实践启示三个维度展开研究: 首先追溯深生态学的形而上学预设与伦理内核, 剖析其与浅生态学的本质区别; 其次探讨深生态学对环境行动主义在理念重构与策略选择上的双重赋能; 最后反思该理论在当代实践中的局限, 并提出一个以“生态系统健康为基础、人类社群公平为导向”的分层伦理决策模型, 以期为深生态学与环境正义的融合提供初步的理论框架。研究旨在揭示深生态学对破解环境危机、构建可持续伦理秩序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为当代环境运动提供学理支撑。

关键词

深生态学, 哲学基础, 环境行动主义, 生物中心平等, 生态自我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Deep Ecolog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Activism

Yiwen W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Received: June 24, 2026; accepted: July 16, 2026; published: July 28, 2026

Abstract

Deep Ecology, as a theoretical school with fundamentally transformative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ranscends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anthropocentrism and constructs an

ethical system centered on “biocentric equality” and “Self-realization.” This paper conducts its research from three dimensions: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It first traces the metaphysical presuppositions and ethical core of deep ecology, analyzing its essential distinctions from shallow ecology. It then explores the dual empowerment that deep ecology provides to environmental activism in terms of conceptual reconstruction and strategic choice. Finally, it reflects on the limitations of this theory in contemporary practice and proposes a stratified ethical decision-making model that is “grounded in ecosystem health and oriented toward human community fairness,” aiming to offer a preliminary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integration of deep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study seeks to reveal the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deep ecology in addressing environmental crises and building sustainable ethical orders, thereby providing academic support for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Keywords

Deep Ecology,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Environmental Activism, Biocentric Equality, Ecological Self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 世纪以来, 全球环境危机日益加剧, 物种灭绝速率攀升、生态系统退化、气候变化等问题严重威胁着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存续。面对这一困境, 传统以人类利益为核心的环境伦理理论显得力不从心, 难以从根本上回应人与自然的关系重构问题。深生态学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 由挪威哲学家阿伦·奈斯(Arne Naess)于 1973 年在《探究》(Inquiry)杂志上发表的《浅层与深层、长期生态运动》一文中正式提出, 其核心诉求是突破浅生态学仅关注技术改良与资源节约的表层局限, 倡导从形而上学层面转变人类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 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1], p. 95)。

本文聚焦深生态学的哲学基础及其对环境行动主义的启示, 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在学术层面, 通过系统梳理深生态学的哲学渊源与理论建构, 可深化对环境伦理学多元流派的理解, 丰富生态伦理的研究视域; 在现实层面, 剖析深生态学对环境行动主义的理念赋能与实践指导, 能为当代环境运动提供清晰的价值坐标与可行的行动策略, 助力破解环境治理困境。

2. 深生态学的哲学根基: 形而上学预设与核心伦理主张

(一) 形而上学基础

深生态学的哲学根基首先建立在对传统形而上学二元论的批判之上。传统西方哲学将人与自然对立起来, 视人类为世界的中心, 自然仅具有工具性价值。而深生态学继承了斯宾诺莎的一元论哲学与生态学的整体论思想, 主张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 人类并非独立于自然之外的特殊存在, 而是自然生态系统的普通成员。这种生态整体性预设打破了“人类-自然”的二元对立, 强调所有生命形式都处于复杂的生态网络之中, 某一环节的破坏必然引发整个系统的连锁反应。

自然内在价值论是深生态学形而上学的核心内容。奈斯指出, 自然的价值并非由人类赋予, 而是其自身固有的属性, 每一种生命形式都有权利追求自身的生存与发展, 这种权利不依赖于其对人类的有用性([2], p. 23)。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在其环境伦理学研究中也对自然内在价值进行了系统论证, 为深

生态学的这一核心观点提供了重要学理支撑([3], p. 87)。从微生物到高等动物, 从个体生物到生态系统, 都具有同等的内在价值, 都应得到道德关怀与尊重。这种价值论突破了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偏见, 将道德关怀的边界拓展至整个自然共同体, 为生物中心平等原则奠定了形而上学基础。

(二) 核心伦理主张

“生物中心平等”是深生态学的第一核心原则, 其要义是“所有生命形式都具有内在价值, 人类与其他生命形式在道德地位上是平等的”([2], p. 45)。这一原则并非否定人类与其他生物的差异, 而是强调在生态系统的整体框架下, 所有生命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不应以人类的利益为标准对其他生命进行价值排序。奈斯与塞申斯(George Sessions)在合作研究中明确指出, 这种平等是生态伦理的基础, 人类对自然的掠夺与破坏, 本质上是对这种平等关系的违背, 也是环境危机产生的根本原因([4], p. 67)。然而, 这一概念本身具有高度争议性——它挑战了数千年以人类为中心的伦理传统, 其“所有生命形式在道德地位上平等”的主张在实践层面如何应用(例如, 在人类生存需求与保护濒危物种之间如何抉择)引发了剧烈的伦理辩论([5], p. 112)。近年来, 国际学界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持续讨论, 部分学者主张通过差异化道德考量来调和这一张力, 即在承认内在价值平等的前提下, 允许在具体情境中基于生态功能或生存必要性进行差异化的实践对待([6], p. 452)。

“自我实现”是深生态学的另一核心原则, 其内涵远超传统个人主义的自我满足, 而是指人类在与自然的互动中实现自我认同的拓展, 从狭隘的个体自我走向“生态自我”([2], p. 78)。奈斯将“自我实现”描述为“逐渐意识到自己与其他生命形式、与整个生态系统的同一性”([2], p. 79)。尽管这一概念在文中被界定为向生态自我的扩展, 但其源于人本主义心理学的背景使其核心仍与自我的完善相关。在深生态学语境下, 如何确保这种大我的实现不会最终沦为一种更精致的、以人类精神体验为中心的满足形式, 是其理论内部持续争议的焦点([7], p. 56)。雷毅在《深层生态学思想研究》中进一步阐释, 这种生态自我的建构为人类超越利己主义、建立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供了伦理动力([8], p. 134)。

(三) 理论建构

为了将抽象的哲学理念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指南, 奈斯与塞申斯在 1985 年出版的《深生态学: 像自然 mattered 一样生活》中共同提出了深生态学的八项纲领(后扩展为十项), 构成了该理论的核心框架: 1. 人类与非人类生命的福祉和繁荣具有内在价值, 其价值不依赖于它们对人类目的的有用性; 2. 生命形式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具有内在价值, 有助于实现这些价值; 3. 人类无权减少这种丰富性和多样性, 除非为了满足基本需求; 4. 人类生命与文化的繁荣与人口的显著减少并不矛盾, 非人类生命的繁荣要求人口减少; 5. 目前人类对非人类世界的干预过多, 且这种干预往往具有破坏性; 6. 必须改变现行的经济、技术和意识形态结构, 因为它们与上述纲领相冲突; 7. 意识形态的改变主要体现在对“生活质量”的重新理解, 而非追求更高的生活标准; 8. 赞成上述观点的人有责任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必要的变革([4], pp. 89-92)。

需要指出的是, 上述纲领中的“人口减少”主张极具争议。在不加限定的情况下提出, 很容易被评为反人类的马尔萨斯主义, 并在全球政治中引发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责任的尖锐对立, 甚至被指责带有生态法西斯主义的潜在危险([9], p. 5)。近年来, 国际学界对此进行了深入辩论, 部分学者主张将人口议题重新框定为“生殖正义”与“可持续消费”的综合问题, 而非单纯的数量控制([10], p. 158)。

3. 深生态学与传统环境伦理的理论分野

(一) 与人类中心主义的对立

人类中心主义是传统环境伦理的主流观点, 认为人类是道德关怀的唯一主体, 自然仅具有工具性价值, 人类对自然的开发与利用只要符合自身利益即为合理。纳什(Roderick Frazier Nash)在《大自然的权利

——环境伦理学史》中梳理了人类中心主义的发展脉络，指出其长期主导着西方环境伦理思想([11], p. 34)。深生态学彻底批判了这种价值偏见，主张道德关怀的边界应拓展至所有生命形式，自然的价值并非由人类赋予，而是其自身固有的属性([2], p. 26)。两者的核心分歧在于价值主体的范围：人类中心主义将价值主体局限于人类，而深生态学将价值主体扩展至整个自然共同体，这种价值主体的拓展带来了伦理观念的根本性变革。

(二) 与浅生态学的本质区别

浅生态学与深生态学同属环境伦理的重要流派，但两者在理论深度与实践路径上存在本质区别。奈斯在 1973 年的开创性论文中首次明确区分了浅生态学与深生态学，指出浅生态学聚焦于具体环境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如减少污染、节约资源等，其核心目标是在不改变现有经济、技术和意识形态结构的前提下，实现人类利益的最大化([1], p. 97)。戴斯·贾丁斯(Des Jardins)在《环境伦理学——环境哲学导论》中进一步分析，浅生态学的本质是“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管理”，而深生态学认为，环境危机的根源在于人类的价值观与生活方式，仅靠技术改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进行形而上学层面的变革，转变人类的追求与发展模式([12], p. 231)。简而言之，浅生态学是“治标”的环境伦理路径，而深生态学则追求“治本”的深层变革。

(三) 与生物中心主义的联系与差异

生物中心主义与深生态学都主张将道德关怀拓展至非人类生命形式，强调自然的内在价值，两者在理论立场上具有一致性。泰勒(Paul W. Taylor)在其生物中心伦理理论中提出了尊重自然的伦理原则，与深生态学的核心主张相呼应。但两者也存在明显差异：生物中心主义更关注个体生物的道德地位，强调每一个体生物都具有平等的内在价值；而深生态学更强调生态系统的整体性，认为个体生物的价值只有在生态系统的整体框架下才能得到充分实现([2], p. 51)。此外，深生态学还包含了对人类社会结构、生活方式的批判与重构，具有更为广泛的社会批判维度，而生物中心主义的理论焦点主要集中在生命个体的道德地位上。

4. 深生态学对环境行动主义的双重启示

(一) 理念支撑

传统环境行动主义往往局限于具体环境问题的维权与抗争，缺乏系统的价值理念支撑。深生态学为环境行动主义提供了清晰的价值坐标，将行动目标从单纯的利益诉求提升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2], p. 103)。首先，深生态学的生物中心平等原则使环境行动主义突破了人类利益的局限，将保护所有生命形式、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作为行动的核心目标([4], p. 75)；其次，自我实现原则为环境行动主义提供了内在动力，使参与者认识到保护自然是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途径，而非单纯的利他行为([8], p. 156)；最后，深生态学对生活质量的重新理解，引导环境行动主义从反对环境污染、资源掠夺，转向倡导简约、低碳、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推动环境行动向更深层次的价值变革延伸([4], p. 120)。

(二) 策略优化

深生态学不仅为环境行动主义提供了价值理念支撑，还优化了其实践策略，拓展了行动的广度与深度([2], p. 115)。在行动主体上，深生态学主张人人参与，认为环境问题与每个人的生活方式密切相关，无论是普通公民、企业还是政府，都应承担起环境保护的责任，这种理念推动了环境行动主义从少数人的抗争转变为全民参与的社会运动([4], p. 132)；在行动方式上，深生态学倡导多元化行动，既包括合法的抗议示威、政策倡导，也包括个人生活方式的变革、社区自治等，这种多元化的行动方式使环境行动主义能够适应不同的社会情境，提高行动的有效性([13], p. 145)；在行动目标上，深生态学强调结构层面的调整，主张通过改变现行的经济、技术和意识形态结构，从根本上解决环境危机，这种系统性的行动目标

使环境行动主义超越了表层的问题解决,走向了更深层次的社会变革([4], p. 145)。

(三) 案例分析

深生态学的理论理念在当代环境运动中得到了广泛实践,其中最典型的案例是“地球优先!”(Earth First!)运动。该运动成立于1979年,其核心理念直接源于深生态学,主张以直接行动的方式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反对任何形式的生态破坏([12], p. 278)。贾丁斯在其著作中详细记载了该运动的发展历程,指出其创始人戴夫·福尔曼(Dave Foreman)深受奈斯深生态学理论的影响([12], p. 280)。“地球优先!”运动打破了传统环境运动温和的行动方式,采用树坐、道路封锁等直接行动手段,成功阻止了多项破坏性的开发项目,如美国太平洋西北部的森林砍伐、科罗拉多河的水坝建设等。该运动的实践充分体现了深生态学的核心主张: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置于首位,通过直接行动对抗生态破坏,推动社会进行结构层面的调整([4], p. 198)。

5. 实践反思: 深生态学的应用局限与改进方向

(一) 深生态学的应用局限

尽管深生态学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但在当代社会的应用中仍面临诸多局限。首先,深生态学的形而上学预设具有一定的抽象性,生物中心平等、生态自我等概念难以被普通民众普遍理解与接受,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大众传播与实践推广。王正平在《环境伦理学》中指出,深生态学的理论抽象性是其走向大众实践的主要障碍([14], p. 67);其次,深生态学对人类社会结构的批判较为彻底,其倡导的人口减少、经济去增长等主张与当代社会的发展模式存在冲突,难以在短期内实现([4], p. 210);最后,深生态学忽视了社会公平问题,其倡导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能会对弱势群体的利益造成损害,如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进程、剥夺贫困群体的资源使用权等,这引发了环境正义方面的争议([15], p. 89)。

此外,深生态学在跨文化传播中也面临适配性困境。余谋昌在《生态哲学——生态文明的理论基础》中提出,深生态学源于西方哲学传统,其核心理念与东方生态智慧虽有契合之处,但在具体实践中仍需结合不同文化背景进行调整,否则易陷入水土不服的困境([16], p. 145)。同时,部分学者指出,深生态学过度强调生态整体性,可能会陷入整体主义谬误,忽视个体生命的特殊价值,这也是其理论备受诟病的一点。近年来,国际学界对深生态学气候变化伦理的交叉领域也展开了新的讨论,部分学者批评深生态学在气候议题上缺乏对历史责任与分配正义的充分考量([17], p. 402)。

(二) 深生态学的改进方向: 一个分层伦理决策模型的初步构想

为了克服上述局限,深生态学需要在保持核心理念的基础上进行理论与实践的优化。本文尝试提出一个以“生态系统健康为基础、人类社群公平为导向”的分层伦理决策模型,为深生态学与环境正义的融合提供初步的分析框架。

该模型包含三个递进层次:第一层(底线层)——生态阈值原则。任何决策必须以不突破关键生态系统的承载力与恢复力为硬性底线,这一层吸纳了深生态学的核心关怀,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具有优先性。第二层(权衡层)——差异化责任原则。在生态底线之上,承认不同人类社群在历史排放、发展阶段、资源依赖程度上的差异,实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分配机制。例如,在森林保护政策中,应区分工业化的商业砍伐与贫困社区的生计性利用,前者应严格限制,后者则应提供替代性生计支持([15], p. 123)。第三层(优化层)——参与式正义原则。所有涉及环境资源的决策必须纳入受影响社群的实质性参与和知情同意,确保环境保护的成本与收益在不同群体间公平分配。这一模型试图在深生态学的生态整体性诉求与环境正义的社会公平性诉求之间建立分层协调机制,避免非此即彼的理论对立。

在理论通俗化方面,塞申斯在《21世纪的深生态学》中提出,可通过教育普及、媒体传播等方式,让深生态学理念融入日常生活([13], p. 78)。在跨文化融合方面,应避免将东方生态智慧简化为同质化的

浪漫叙事——儒、释、道等思想传统内部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和内在张力，其与深生态学的对话应在具体概念层面(如天人合一与生态自我的比较)展开，而非笼统地诉诸文化本质主义的类比([18], p. 203)。此外，还应平衡生态整体性与个体价值的关系，在维护生态系统完整的前提下，尊重个体生命的合理权益，使深生态学理论更加完善。

6. 结论

深生态学作为环境伦理学的重要流派，其哲学基础建立在生态整体性与自然内在价值的形而上学预设之上，核心伦理主张体现为生物中心平等与自我实现，八项纲领则为理论与实践的连接提供了具体框架([2], p. 34)。深生态学与传统环境伦理存在显著的理论分野，其突破了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偏见，超越了浅生态学的表层局限，为环境伦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方向([11], p. 56; [12], p. 239)。

深生态学对环境行动主义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在理念层面重构了环境行动的价值目标，将保护自然共同体的完整性作为核心诉求([2], p. 120)；在策略层面拓展了环境行动的实践路径，推动了行动主体的全民化、行动方式的多元化与行动目标的系统化。尽管深生态学在应用中面临抽象性、公平性与跨文化适配性等方面的局限，但通过理论通俗化、与可持续发展融合、融入环境正义理念、吸收跨文化生态智慧等改进方向——尤其是通过本文提出的“分层伦理决策模型”初步探索了生态学与环境正义的整合路径——其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将得到进一步彰显。

在环境危机日益严峻的当代社会，深生态学为我们破解人与自然的对立关系、构建可持续的伦理秩序提供了重要的学理支撑与实践指导([2], p. 156; [16], p. 218)。未来，我们应继续深化对深生态学的研究，推动其与伦理学、生态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更加完善的伦理方案，助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19], p. 412)。

参考文献

- [1] Naess, A. (1973) *The Shallow and the Deep, Long-Range Ecology Movement. A Summary. Inquiry*, **16**, 95-100. <https://doi.org/10.1080/00201747308601682>
- [2] 阿伦·奈斯. 深生态学与生态哲学[M]. 雷毅,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 [3] 罗尔斯顿. 环境伦理学[M]. 杨通进,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4] Devall, B. and Sessions, G. (1985) *Deep Ecology: Living as if Nature Mattered*. Gibbs Smith.
- [5] Katz, E., Light, A. and Rothenberg, D. (2000) *Beneath the Surface: Critical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Deep Ecology*. MIT Press.
- [6] Hourdequin, M. (2010) Climate, Collective Action and Individual Ethical Obligations. *Environmental Values*, **19**, 443-464. <https://doi.org/10.3197/096327110x531552>
- [7] Mathews, F. (1991) *The Ecological Self*. Routledge.
- [8] 雷毅. 深层生态学思想研究[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 [9] Bookchin, M. (1987) Social Ecology versus Deep Ecology: A Challenge for the Ecology Movement. *Green Perspectives*, **4**, 1-11.
- [10] Plumwood, V. (1993) *Feminism and the Mastery of Nature*. Routledge.
- [11] 纳什. 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M]. 杨通进, 译. 青岛: 青岛出版社, 1999.
- [12] 戴斯·贾丁斯. 环境伦理学——环境哲学导论[M]. 林官明, 杨爱民,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13] Sessions, G. (1995) *Deep Ec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Shambhala Publications.
- [14] 王正平. 环境伦理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15] 杨通进. 环境正义与和谐社会[M].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
- [16] 余谋昌. 生态哲学——生态文明的理论基础[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 [17] Gardiner, S.M. (2006) *A Perfect Moral Storm: Climate Change, Intergenerational Ethics and the Problem of Moral*

Corruption. *Environmental Values*, **15**, 397-413. <https://doi.org/10.3197/096327106778226293>

[18] 乔清举. 道家生态哲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19] Light, A., Rolston III, H. (2003)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Anthology*. Blackwell Publishing.